

■ 簡答題

- 一、農業推廣方法依據接觸對象可區分為哪三大類？另就每一類各列舉出兩種推廣接觸法。(15分)
- 二、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工作的主要服務對象、基層班組及經費來源為何？(15分)
- 三、擬定一個農業推廣計畫時，應考慮哪些因素？(10分)
- 四、衡量農業推廣計畫是否成功的要素為何？又考評的適當時間為何？(10分)

■ 申論題

- 一、農業發展條例為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工作的重要法源依據之一，請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0分)：
 - (一)根據條例中的用辭定義，農業推廣的定義為何？
 - (二)同時依據農發條例界定的農業推廣體系，當中包含哪些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 (三)此外，農發條例中的農民團體所指為何？
 - (四)另依條例，農民團體被賦予哪些工作任務與具備哪些功能？
- 二、請依 2007 年 01 月 29 日公佈實施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回答下列問題(15分)：
 - (一)國內農產品驗證標章依此辦法將整合並分為哪 3 大類？
 - (二)目前為鼓勵農業生產者積極導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農委會推出哪些相關補助方案？
 - (三)同時，透過哪個資訊網可查詢到攸關產銷履歷的資訊？
- 三、當農會推廣人員在執行輔導成立產銷班的工作任務時，須先瞭解農業產銷班組班之目的，請說明這些目的並描述執行此工作應注意的事項為何？(15分)

■ 簡答題

一、農業推廣方法依據接觸對象可區分為哪三大類？另就每一類各列舉出兩種推廣接觸法。(15分)

- 1.個別教學（接觸）法：農家或農場訪問、辦公室訪問、電話訪問、信函、諮商、函授課程、設計教學
- 2.團體教學（接觸）法：正式班級、演講、示範、研討會、團體討論、小組討論、訪問、實地參觀、角色扮演、腦力激盪會、座談式討論、展示會、比賽、短劇、觀摩日、論壇等
- 3.大眾媒介（接觸）法：報紙、雜誌、海報、通函、單張、張貼等出版品、電視、廣播、通訊、網際網路、電子化資訊等

二、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工作的主要服務對象、基層班組及經費來源為何？(15分)

服務對象、基層班組

- 1.成年農民：農業產銷班或農事研究班
- 2.農村婦女或高齡者：家政班或家事改進班
- 3.農村青少年：四健會或四健作業組

經費來源

- 1.農會各類事業盈餘提撥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
- 2.申請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經費
- 3.申請農業金融機關純利益提撥各級農會推廣經費
- 4.申請各級政府農業推廣經費補助

三、擬定一個農業推廣計畫時，應考慮哪些因素？(10分)

計畫目標、計畫對象、現有資源、經費安排與使用、實施方法（及時間）、預期困難、需要之支助或合作（決策過程：誰參與決策）、計畫管理與評估

四、衡量農業推廣計畫是否成功的要素為何？又考評的適當時間為何？(10分)

衡量農業推廣計畫是否成功的要素：是否符合推廣對象（農民、農村婦女或農村青少年以及鄉村民眾等）的需求；是否帶給推廣對象（農民、農村婦女或農村青少年以及鄉村民眾等）技術、知識、行為或態度上的改變；經費或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考評的適當時間：計畫前、計畫執行中、計畫完成後以及發生重大事件時（不斷持續實施）

■ 申論題

一、農業發展條例為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工作的重要法源依據之一，請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0分）：

（一）根據條例中的用辭定義，農業推廣的定義為何？

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第3條18）

（二）同時依據農發條例界定的農業推廣體系，當中包含哪些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第67條2）

（三）此外，農發條例中的農民團體所指為何？

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第3條7）

（四）另依條例，農民團體被賦予哪些工作任務與具備哪些功能？

1.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第5條）
2.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第7條）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第28條）

4.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35、36、37 條）

5.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第 46 條）

6.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第 49 條）

7.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第 50 條）

8.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第 51 條）

9.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第 58 條）

10.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

二、請依 2007 年 01 月 29 日公佈實施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回答下列問題（15 分）：

（一）國內農產品驗證標章依此辦法將整合並分為哪 3 大類？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及優良農產品（UTAP）

（二）目前為鼓勵農業生產者積極導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農委會推出哪些相關補助方案？

1. 驗證機構：補助辦理認證相關費用（包括申請費、文件審查費（NT\$10000）、現場評鑑費（約 NT\$10000 以上，視實際通過查核情形而定）、證書（約 NT\$5000）及年費），補助方式為每張通過驗證證書補助 35000 元，針對集團驗證部分則會另外規劃獎勵補助措施，一方面補貼個別驗證與集團驗證費用的差異，一方面鼓勵業者辦理集團驗證。

2. 農產品經營者：補助產銷班或合作社場申請驗證之費用及辦理產銷履歷所需資訊設備（如有增購產銷履歷資訊設備，例如條碼機、個人電腦、印表機等，每班（社、場）可申請 35000 元的補助）

3. 流通業者（賣場）：補助農產品產銷履歷查詢機、宣導解說看板及流通資訊設備系統

（三）同時，透過哪個資訊網可查詢到攸關產銷履歷的資訊？

「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http://taft.coa.gov.tw>）

三、當農會推廣人員在執行輔導成立產銷班的工作任務時，須先瞭解農業產銷班組班之目的，請說明這些目的並描述執行此工作應注意的事項為何？（15 分）

1. 降低生產成本（設備資材共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班員勞力與技術能力相互支援，提升經營效率；實施組織活動與教育，提升農民農業經營能力；經由班員共同擬定產銷計畫，建立產銷秩序與體系；班員共同分級包裝與共同運銷，增強市場議價能力；透過班的力量，研發新技術與新產品，創造農產附加價值；協助政府政令宣導與反應班員意見）

2. 輔導產銷班組織、財務、經營的健全，協助其設立與登記，培養班幹部知領導能力，檢視是否定期召開班會，以及是否鼓勵參與評鑑與接受生產及管理新知